

关于调整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 3 个月定开 2021001 理财产品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司管理的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 3 个月定开 2021001 理财产品（产品销售代码：5811221020，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7000921000040）将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含）起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产品合同“产品说明部分”中第二条“投资运作”的（一）“投资范围”第 1 项表述调整后如下：

本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比例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境外发行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境内外发行的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上债权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 80%-10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

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等。以上权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 0%-5%。

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等。以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

二、产品合同“产品说明部分”中第二条“投资运作”的（二）“投资限制”表述调整后如下：

- 1.本产品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40%。
- 2.本产品投资金融衍生品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以保证金计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
- 3.本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保证金计）合计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5%。

▲▲4.特别提示

本产品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同时，本产品计划投资上述资产的比例可能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50%以上。

三、产品合同“产品说明部分”中第二条“投资运作”的（四）“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增加金融资产衍生品类资产相关表述如下：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可能风险：因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资产交易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因素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交易对手未履约导致的信用风险等。

四、产品合同“产品说明部分”中第八条“资产估值”的（四）“估值方法”增加金融资产衍生品类资产相关表述如下：

金融资产衍生品

（1）期货

以估值当日期货合约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 其他衍生品

通过估值技术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五、相应同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表述,具体如下：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拟投资于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内的债权类资产，并适当配置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金融衍生品投资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

根据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周期，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判断不同资产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配置比例，综合评估宏观经济环境、债券市场的历史走势，参照近期利率水平、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拟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收益水平等情况，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综合测算。

上述调整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合同，并将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含)起生效。您如果对本理财合同的修改有异议的，请在产品下一个开放期(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全部赎回本产品，本次赎回将不收取赎回费。如果您在 2022 年 9 月 7 日(含)之后继续持有或办理修改后的理财合同项下的业务，则被视为接受公告内容。如果有疑问，敬请垂询我司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